附件2

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_\_\_\_\_\_（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兹申明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_项货物原产自洪都拉斯，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原产地规则的要求。

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项下税率，并提供税款担保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提供税款担保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原产地证书。

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